



『重庆打黑』

后时代的法学思考

CHONGQING DA HEI

HOUSHIDAI
DE
FAXUE SIKAO

余姚市人民检察院“重庆打黑”课题组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重庆打黑』

后时代的法学思考

余姚市人民检察院“重庆打黑”课题组 著

组 长：吴武忠

副组长：王金夫 李国忠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江领 江海昌 纪素华 刘新锋

张坤远 陈海霞 宗 华 戴素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庆打黑”后时代的法学思考 / 余姚市人民检察院
院“重庆打黑”课题组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 - 7 - 5118 - 1518 - 7

I. ①重… II. ①余…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研究—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37629 号

“重庆打黑”后时代的
法学思考

余姚市人民检察院“重庆打黑”
课题组 著

责任编辑 刘伟俊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7 字数 180 千

版本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518 - 7

定价: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一)

中共余姚市委书记 陈伟俊

学习、思考、探索,不仅是一个个人保持活力、充满灵感的源泉,也是一个单位积极向上、争先创优的基石。近年来,余姚市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以创建“学习型检察院”为抓手,不断强化理论调研工作,强调在办案之余勤于学习、善于思考、勇于探索、敢于立言,让学习思考之风弥漫全院,形成了良好的学习研究氛围,先后出版了《检察视野中的未成年人维权》、《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研究》、《刑法应用一本通》等法学著作6部,在省级以上期刊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这次由检察官独立撰写的《“重庆打黑”后时代的法学思考》一书的出版,是该院“学习型检察院”建设取得的又一个新的成果,可喜可贺!

《“重庆打黑”后时代的法学思考》一书,是余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以“重庆打黑”为背景,就“打黑”中体现出来的民众的朴素法情与法治理性的调和、社会正义与法律正义的实现、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的权衡、律师执业与律师道德的关系以及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构建等课题,独立思考和深入探索诸多理念、制度、关系等的厘定与重构的结果。在书中,他们不仅关注“重庆打黑”本身,更注重思考“打黑”与经济发展、

“打黑”与法治进程、“打黑”与社会进步的深层关系,他们的思维越过舆论争执的焦点,思索中国法治建设的进程;越过事件的表象,思索事件发生背后的原因;越过学者们关注的法律正义,思索最能体现普通大众意愿的社会正义;也越过法律规制的不足,思索完善制度设置的大胆设想。他们的探索不乏真知灼见,不少观点颇有见解。

立足现实、依靠大众,探索推动中国法治进程的最佳路径,这是余姚市检察院在设立“重庆打黑”课题小组时的初衷,其目的就是试图通过自己的思考、研究和分析,能够为中国法治发展之路添砖加瓦。这种深层次的探讨不仅直接对日常执法办案大有裨益,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这实际上还是一种思想理念的升华和职业素养的提升,甚至对促进整个社会管理的创新也大有启发。

余姚地处美丽富庶的长三角南翼,拥有以河姆渡遗址和田螺山遗址为代表的河姆渡远古文化,向称文献名邦、学术重镇,是诞生中国杰出先哲王阳明、黄宗羲的“东南最名邑”。改革开放以来,余姚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已连续多年位列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县”前十名,去年还光荣入选首届十大(县级)“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当前,余姚正处于经济转型、社会转轨的关键时期,社会管理领域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任务十分繁重,加快社会管理创新显得十分迫切而重要。希望余姚市人民检察院以《“重庆打黑”后时代的法学思考》一书出版为新的契机,坚持勤学多思、学以致用,持之以恒地推进“学习型检察院”建设,全面加强检察理论研究工作,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在推进社会管理创新方面多建有用之言、多谋务实之策、多行创新之举,为余姚争创区域发展新优势、开创科学发展新局面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是为序。

2010年10月

序(二)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吴武忠

“重庆打黑”是中国在全球化、法治化进程中突遇“世界金融危机”当口的2009年度的“抢眼”事件。因其打黑风暴强烈冲击了弥漫着黑色彩的“暴发户大款”和交织着“保护伞”的“大官”，因其看似打破常规的所谓“出位”运作，因其媒介精心或不经意的渲染，这一事件吸引了世人的眼球，喝彩者有之，诋毁者也有之。

在这种毁誉分明、褒贬不一的态度中，我们发现，几乎是舆论“一边倒”：不是民众的热烈“叫好”，就是几乎是主流学者的强烈“诘难”；我们还发现，2009年度的正义杯既颁给了打黑主力军中的领军人物、被辽宁和重庆两地誉为“打黑英雄”的王立军，又奖给了竭力为黎强犯罪团伙作非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辩护的、所谓刑法学界“泰斗式”学者——赵长青。

对于前者，泾渭分明的评判虽不是事实的全部，特别是知识界对“重庆打黑”的解读并非完全是“一边倒”，但站出来评说的多是“否定论者”，正面肯定“重庆打黑”的学者倒成了“少数派”甚或“孤独者”。重庆方面组织的第一次全国打黑研讨会，一些学者借故不愿与会，被有的学者标榜为坚守

学术的“清高”。对此类现象(无独有偶),我们感到疑惑。

对于后者,我们更感到不解:按逻辑的轨迹,分明是两条路径,何以重合交会?或许这正是当下中国法律人意识中的混沌不清!但我们相信,这绝不会是大众评判的选择。

试问,按照学理或者学人的思维,只能是否定论者的结论而不能是顺应民众的结论吗?如若是,逆民意者倒成就了学者!

由此,本院组织成立了“重庆打黑”后时代的法学思考课题组,进行研究写作。研究的结果更强化了我多年来一个颇纠结纳闷的看法:国内刑法学界的主流学术思想不但是在“重庆打黑”中,而且多年以来特别是“与现代国际司法理念接轨”的思潮下与民众意愿、社会祈盼渐行渐远。我曾经有过这样一个论断:如果说有学者批评经济学界的主流观点误导了中国的经济改革,是不符合事实且是错误的(主流经济学家的观点当然会有错,但不能作全盘否定;或简言之,在当下中国即便是“左”或“右”的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等的观点,只要不是无视事实,不抱偏见,都应百家争鸣,共同繁荣人文科学,共同效力社会进步),倒是中国的刑法学界,主流的法学思想往往是脱离国情、脱离民众的!

诚然,法学的渊源多在西方。但是,我们不能一概视西方理论为圭臬,不能一概照搬西方理论,不能一概以西方理论作为评说的唯一依据,更不能将已被西方矫正或者尚在修正中的理论奉为一成不变的经典。“东施效颦”是没有出路的。然而,这种“东施效颦”已经在刑法学界大行其道,而且正在侵蚀立法界,贻误司法界。所以,写了那么多著述甚至是以写作让人看不懂的文字为能事的学者们,真需要作出深刻反思:为什么总是与民意隔膜?尽管民意未必就是真理,尤其是民粹主义鼓吹的民意更不能让世人一叶障目,但一般情形下的真实民意往往总是闪耀着朴素真理的光辉,作为社会精英尤其是公共知识分子应当呵护、引领需要“鼓与呼”的民意!

本院组织的几篇文章,虽是稚嫩、粗糙甚或错误,但算是给出了我们的思考。尽管稍逊学术性、理论性、思想性,但作者们是试图沿着学术的层面去思考的。尽管研究很粗浅,但这种思考显然已经越出了“重庆打黑”的范畴。当然,对“重庆打黑”的争论已不纯粹是针对这一事件。亦因此,对“重庆打黑”的研究可以说尚未结束,或只是开始。我们权作引玉之砖吧!

本书分为三个专辑,一是本院年轻的检察官关于“重庆打黑”方面的专论,二是收录了有关“重庆打黑”焦点事件的报道与评述,三是附录了陈忠林教授的一篇专访和本人写于2008年8月的《中国近年来主流刑事司法研究倾向应当反思》及近期写作的《方舟子被袭案轻判之问》两文,这样的编排,自有逻辑上的挂联,当不至突兀。

在本书著述观点与主流刑法学思想相扞格的今天,本书得以出版,实为幸事。在此,谨谢编辑的支持。同时也向关心本课题研究的宁波市委常委、重庆市南川区区委书记(挂职)王永康同志、余姚市委书记陈伟俊同志、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许创业同志表示深切谢意!

2010年10月29日

代序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和黑恶势力 “保护伞”若干问题研究 ——基于重庆“打黑除恶”的实证背景

许创业*

[摘要]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实质上是介于一般集团犯罪和黑社会犯罪之间的一种有组织的犯罪,黑恶势力“保护伞”是一个政治术语,有关刑法条款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可操作性较差,理论界认识难统一,司法实践疑惑重重。研究其主要特征、认定标准和犯罪构成、作案手法,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黑恶势力保护伞

黑社会^{〔1〕}是一种独立于常态社会、具有反社会的价值观念、文化心理和严密组织形式的地下犯罪团体,它以寻求政治保护和非法聚敛资本为依托,进行职业犯罪活动。具体表现在一些人员或团伙出于非法牟利或仇视社会等目的,无视国家法律法规,通过各种有组织、有预谋的违法手段,如强取豪夺、欺行霸市、敲诈

* 作者为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黑社会”一词,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解释为英语 Underworld(part of society that lives by vice and crime),意为“下流社会、黑社会”。

勒索、暗杀绑架、拐卖人口、黄赌毒、走私偷渡、诈骗洗钱等方式,明目张胆地实施刑事犯罪,并在非法积累大量资金的基础上,采用贿赂、收买等方式拉拢腐蚀公职人员,谋求政治权力的保护,严重扰乱正常的社会秩序,影响社会稳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又称“黑恶势力犯罪”,属于在集团犯罪之上,向黑社会犯罪过渡的一个中间形态,实质上是介于一般集团犯罪和黑社会犯罪之间的一种有组织的犯罪,我国刑法于1997年修订后方纳入该罪名,有关刑法条款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可操作性较差,理论界认识难统一,司法实践疑惑重重。因此,研究其主要特征、认定标准和犯罪构成、作案手法与法律适用,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主要特征

《刑法》第294条第1款规定:“黑社会性质组织”是指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的组织。从法理学角度讲,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一般具备四个主要特征:一是组织结构比较严密,人数较多,有比较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有比较严格的组织纪律;二是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得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三是通过贿赂、威胁等手段,引诱、逼迫国家工作人员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活动,或者为其提供非法保护;四是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范围内,以暴力、威胁、滋扰等手段大肆进行敲诈勒索、欺行霸市、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秩序。从立法角度讲,2002年4月24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立法解释》,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特征解释为:一是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二是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

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三是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四是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综合上述法理与立法解释,应当这样界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含义:黑社会性质组织是黑社会组织的初级阶段,是具有黑社会的一些组织特征和行为特征、初步具备黑社会属性的犯罪组织。并可以就此勾勒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基本特征:

(一)组织特征

1. 组织成员人数较多,其中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鉴于普通犯罪集团、“恶势力”团伙向黑社会性质组织发展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没有明显的性质转变节点,对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的人数应当根据具体案情把握。

2. 有相对稳定的组织关系,该犯罪组织是为了一定的时间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而建立起来的,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3. 有被组织或者成员认可的帮规、纪律或约定俗成的规矩,但不要求以成文的组织章程、组织纪律为必要条件。

4. 成员之间形成经济上的依附,或者成员之间因公司、企业内部管理形成制约关系,或者以亲属关系为纽带形成组织关系等。

(二)经济特征

1. 组织获取经济利益的手段,既包括违法犯罪活动,也包括正当的商贸、投资、博彩、艺术和经营管理等活动,既包括合法手段,也包括非法手段。

2. 组织的经济利益部分或者全部用于组织及其成员,但其“经济实力”并不要求达到特定的数额或规模,也不一定都是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的,应理解为实施违法

犯罪活动所投入的经费、财物,它既可能是非法获取的,又可能是组织者、领导者自身积攒的,还可能通过合法渠道获得的。

3. 获取的经济利益一般由组织进行管理、分配、使用。

(三)行为特征

1. 有组织地实施故意杀人、伤害、抢劫、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的违法犯罪活动次数较多,应当不少于3次。

2. 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是以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或者使用能够滋扰正常社会生活、经济秩序的暴力或非暴力手段的,或者利用组织势力和影响,足以对群众形成心理强制的,或者以“保护伞”为后盾,严重破坏国家机关管理秩序或者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

3. 有组织地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一般应当是由组织者、领导者直接组织、策划、指挥、教唆、授意、怂恿、暗示、指使实施的,或者是由组织成员为组织的利益有预谋地共同实施的,或者是由组织成员为组织的利益按照该组织一贯行为所实施的。

(四)非法控制特征

1.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造成重大、恶劣社会影响,对群众形成心理强制,破坏社会正常生活秩序。

2.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破坏正常经济秩序,形成非法垄断或者非法经营秩序。

3. 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纵容,帮助形成“保护伞”,称霸一方。

4. 为组织的利益而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对社会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包括为组织争夺势力范围、确立强势地位而多次或者大规模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的,采用谋杀、报复伤害等手段打击竞争对手的,以杀害、伤害无辜、聚众闹事为组织造势的,采用暴力、威胁手段或者利用组织的强势地位多次代人强

立债权、强索债务、非法拘禁的,受人雇佣实施杀人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以提供保护为由,非法行使公共治安管理权,在一定范围内多次采用暴力、威胁手段或者利用组织的强势地位,强收保护费、强行罚款、强行干预他人正常生产、经营、生活,其组织的暴力、威胁或者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在其势力范围内对群众造成心理强制,形成重大社会影响,使群众安全感下降、政府公共管理职能受阻的,在一定区域的一定行业内采用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欺行霸市、强迫交易、操纵市场、敲诈勒索、寻衅滋事形成垄断地位或者重大影响的,非法行使行业、市场经济秩序的管理权,强行收费或者采用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对其他市场参与者强行参股、占股、巧立名目强行摊派的,煽动、组织或者强制其他市场参与者采用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抗拒国家对行业、市场进行管理的。

5. “一定区域”具有相对性,不能简单地理解为必须达到特定范围的空间,而应根据具体案情综合分析判断。对“行业”也不宜作褊狭的理解,以暴力或者暴力手段为后盾长期操控色情、赌博、高利贷、毒品等非法交易,获取非法经济利益的,同样可以视为形成了对“一定行业的非法控制”。

在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四个特征中,组织特征、经济特征、行为特征属于其一般属性,非法控制特征则是其本质属性。四项特征同时具备的自然构成黑社会性质组织。仅具备非法控制特征的,即使其他特征表现程度较弱,仍构成黑社会性质组织。而“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与“通过利用国家工作人员包庇或者纵容……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为选择性要件,具有其中之一且符合前三项特征的,同样也构成黑社会性质组织。

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认定标准

黑社会性质组织不同于一般的犯罪组织,是有组织犯罪的较

高级形态。现实生活及司法实践中认定是否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一般从组织、经济、行为、结果四个方面加以细化。而且这四个方面是应当同时具备的充分和必要条件,缺一不可。

(一)组织特征上呈现“四性”

一是规模性,往往人数较多,一般应该7人或10人以上。只有达到一定的人数,才会有组织者、领导者和成员的分工;二是稳定性,成员应在较长时间里,经常一起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不是时分时合,只是为了实现某一犯罪而临时纠集在一起,特别是骨干成员应固定;三是结构性,该组织是一个有层次的组织体,应有明确的结构层次、角色分工及等级地位之分,如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及一般成员应有较为明确的界限;四是统筹性,成员活动必须是有组织进行,不是组织成员的个人随意和任意的行为。

(二)经济特征上具有“三种表现”

一是财产的所有表现为整体性,即整个组织的经济实力,而不是某个成员(包括组织者、领导者)的经济实力;二是财产的所得来源表现为多样性,既有合法来源也有非法来源,主要通过有组织性的行为获得;三是财产的所用表现为特定性,即主要应用在该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上,但也不排除有一些正当、合法的使用、收益或处分。

(三)行为特征上必备“四性”

一是暴力性,该组织是以使用暴力为主,或以暴力或暴力威胁为后盾,但不是每次活动都采用暴力手段;二是多样性,一方面,暴力本身就具有多样性,如杀人、伤害、抢劫、绑架;另一方面,既有暴力手段也有非暴力手段,既有犯罪行为,也有违法行为;三是组织性,违法犯罪活动必须是有组织地进行的,是为组织的利益进行的,而不是仅仅为了某个成员(包括组织者、领导者)的个人利益;四是经常性,应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不是偶尔进行的。

(四)结果特征上体现“三个称霸一方”

一是有称霸一方的手段,通过保护伞的保护或者通过违法犯罪活动;二是有称霸一方的范围,这个“一方”是一个时空概念,指一定的区域或一定的行业;三是有称霸一方的结果,形成非法控制或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三、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的界定

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作为黑社会性质组织成立必不可少的元素,也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刑事责任承担者,包括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和一般参加者三个层次。

(一)“组织者、领导者”

通常是指组织、领导、策划、指挥黑社会性质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既包括通过一定形式产生的有明确职务、称谓的组织者、领导者,也包括在黑社会性质组织中被公认的事实上的组织者、领导者。

(二)“骨干成员”

是指在黑社会性质组织中起重要作用的人员,通常是指从组织者、领导者那里领受任务或者按照分工,指挥和积极参与具体的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

(三)“一般参加者”

通常是指按照黑社会性质组织或者该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的指令、要求,参与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一般主观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在进行有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客观上实施了1次以上犯罪活动或者实施了3次以上违法活动。

在司法实践中,应当从主观与客观两个方面认真分析,准确把握是否为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的界限。一方面,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的加入并不以其是否“自愿”为前提;另一方面,对自称为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的,也要慎重界定。在黑社会性质组织

开办、参股或者控制的公司、企业工作的人员,没有实施具体违法犯罪活动的,不应当以犯罪论处。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不知情而与之共同生产、经营的,也不应当以犯罪论处。对于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没有实施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或者受蒙蔽、胁迫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情节轻微的,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

四、当前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新特点、新变化

中国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是从改革开放以后不久出现的,大体经历了萌芽期、生存期和快速发展期这三个发展阶段,其所实施的各种刑事犯罪已经严重阻碍了经济社会的正常发展和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成为现阶段我国社会管理中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问题。从重庆“打黑除恶”的实际情况来看,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呈现出一些不同于以往两个阶段的犯罪普遍化、组织严密化、手段智能化、暴利驱动化、黑金政治化等新特点、新变化。

(一)集团化程度高,组织成员多

黑社会性质组织,是已经具有黑社会组织犯罪的某些痕迹和性质,但还不具备黑社会组织犯罪的完整特征,属于介于犯罪集团和黑社会组织犯罪之间的、向黑社会组织犯罪过渡的一个中间形态。重庆大城市、大农村、大库区、大山区的市情,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再加上重庆历史和现实中码头文化、江湖文化、袍哥文化的影响,重庆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现象比较突出,逐渐形成了一个以“老大”为核心、组织严密、体系完整、人员众多的犯罪集团,组织较以往更具规模化。根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披露的数据,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重庆市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黑犯罪嫌疑人679人,起诉涉黑案件54件747人。笔者所在的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检察院,2009年1月至2010年8月共批准逮捕涉黑犯罪嫌疑人83人,起诉涉黑案件2件7

人,移送上级检察院起诉涉黑案件8件100人。由我院批准逮捕、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提起公诉、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的陈明亮、马当、雷德明等人涉黑案,涉案人员达32人、涉案企业2个;李家明等人涉黑案,涉案人员达20人;刘钟永等人涉黑案,涉案人员达22人。这些黑社会性质组织结构完整,集团化程度高,成员之间有明确的分工,在行动中互相协调配合,在犯罪情感上互相勉励促进,在整体行动上保持一致,成员不再是孤立无援的个人,而是由强大的组织力量、组织纪律、组织措施提供支持。

(二)向政治领域渗透,“保护伞”特征突出

为获取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通行证”,黑社会性质组织已经向政治领域进行渗透,以寻求政治资源和政治庇护,并通过行贿、威胁等手段拉拢、腐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使其成为组织的“保护伞”,谋求组织成员政治上的地位,保证组织稳坐江山。重庆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领导者和积极参加者,如黎强、王能、陈明亮、贺伦江等人已经成功跻身于市、区(县)政协委员、人大代表之列,成了戴“红帽子”的涉黑人员。“红帽子”现象促进了重庆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形成和发展。一些民营企业家一旦发家了就有官员“傍大款”,民营企业家就借机拉拢、腐蚀官员,捞取很多的头衔和荣誉,戴上“红帽子”,相应就有了特权。有“红帽子”戴着,又有官员庇护,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黑社会势力也快速做大做强。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的“保护伞”已经形成了一张交织的网,涉及许多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在重庆黑社会性质组织被揭露以后,落网的国家工作人员从级别上和人数上都让人惊讶。根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披露的数据,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重庆市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办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暴露出来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125件148人,其中厅级干部13人,处级干部39人,黑恶势力“保护伞”56人(公安人员36人,审判人员2人,检察机